

委員會報告

I. 漁農工商委員會

漁農工商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7 月 16 日舉行 2004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本年年初天氣嚴寒，導致養魚戶飼養的魚類大量死亡，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4 月 30 日批准撥款 1,000 萬元，為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提供款項，供受影響的養魚戶申請。現時，漁護署共接獲 22 宗申請，全部均已批准，總貸款額約 200 萬元。這項貸款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2004 年 7 月 31 日。
- (ii) 自本年年初至今，香港共出現 17 次紅潮，不過，在大埔區未有發現。在本年 6 月期間，廣東大亞灣發現有一片大面積的紅潮。該紅潮名為紅海束毛藻，並無毒性。事實上，當時在香港的石澳附近也發現這種紅潮。然而，該次紅潮對香港石澳及廣東大亞灣的漁民並未構成影響。
- (iii) 截至現在，漁護署共巡查了 186 個養魚場，進行魚類健康檢查，其中有 47 個養魚場位於大埔區。在本年 6 月，漁護署發現深灣一個魚排的魚類感染虹彩病毒。漁護署已即時加強魚類的健康檢查措施，並密切留意有關情況。直至現在，深灣及塔門均曾發現這種病毒。由於這種病毒無藥可醫，漁護署已建議漁戶採取以下措施：
 - (1) 保持養魚場環境清潔；
 - (2) 定期加入維他命補充劑，增強魚類免疫力；
 - (3) 如發現魚類有染病癥狀，應立刻把魚類分隔及通知漁護署，以便派員跟進。

2.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基於亞洲區多個地方先後爆發禽流感，香港現時限制每日從中國大陸輸入的活雞數目為 3 萬隻。至於雞苗，由上月開始已再次輸入，約為 2 萬隻。漁護署於 3 月開始推出低息貸款計劃，供雞農申請，作為購買孵蛋機之用，而每部孵蛋機的最高貸款限額為 20 萬元。截至目前，已接獲 4 宗申請，其中 2 宗已獲批准。
- (ii) 在過去兩、三個月，漁護署收到不少有關興建溫室、耕寮及農業儲物室的申請。本年 6 月 5 日，地政總署正式批准一名農民在沙布興建 5 個溫室。
- (iii) 雨季來臨，漁護署關注農民的農作物受損情況，故協助小農戶興建雨棚。小農戶興建雨棚只需支付 20% 的費用，其餘由蔬菜統營處(下稱“菜統處”)及合作社補貼。漁護署希望興建雨棚後，可減少農作物在雨季受損的機會。漁護署代表指出，雨棚的缺點是兩側及首尾通風，中間位置較熱，令植物生長不太理想。

3. 關注吐露港內的垃圾對漁區的影響

海事處代表報告，2004 年 5 月至 6 月海事處在大埔區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如下：

<u>月份</u>	<u>在大埔區收集的 海上垃圾總量</u>		<u>在丫洲及馬料水附近 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u>		
2004 年 5 月	19.35 噸		1.5 噸 (約佔總量 7.8%)		
2004 年 6 月	20.65 噸		0.91 噸 (約佔總量 4.4%)		
<u>月份／垃圾種類</u>	<u>木板</u>	<u>膠袋</u>	<u>發泡膠</u>	<u>車呔</u>	<u>其他</u>
2004 年 5 月	—	—	—	—	—
2004 年 6 月	12.5%	22.9%	25.3%	8%	31.3%

4. 大埔臨時街市搬遷後的土地用途

規劃署代表報告，上述土地可用作純商業用途、商業及住宅的綜合用途，或是純住宅用途，視乎需要而定。另外，考慮到大埔區泊車位不足，運輸署已要求在該土地提供泊車位。

地政署代表報告，該地段在政府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下稱“勾地表”)內，最快可於明年年初供發展商申請。在批准申請後，發展商可在數個月內向政府出價，如政府滿意出價，才可就該地段進行招標或拍賣。預計要到明年中、下旬，才可進行賣地。她指出，署方在整個賣地的過程中，會參考有關地區的規劃及市場需求。

委員會指出，一直以來，大埔區均缺乏可供接待外賓及遊客的地方及配套設施。爲了大埔區的長遠發展，委員會要求，在大埔臨時街市遷出後，將上述土地限作興建酒店用途。委員會並決定去信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反映意見。

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7 月 23 日舉行 2004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5. 迅速回應系統

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表示，上述系統自去年 6 月開始運作。至本年 6 月爲止，該系統共接到 525 宗市民舉報的個案。其中 47%(即 247 宗個案)屬隨地拋垃圾的個案，佔個案總數的最高比率。其次 23%(即 121 宗個案)爲有關禽畜便溺、發現蟑螂和老鼠的個案。該系統本年 5 月及 6 月，分別接到 20 宗及 30 宗個案。在 6 月接到的個案當中，17 宗爲隨地拋垃圾的個案；而 6 宗則屬滋生蚊蟲的個案。處方已將所有 6 月的個案轉介有關部門，其中 3 宗個案在跟進當中，而其他個案則已完成跟進工作。

6. 於富雅花園至大埔墟火車站的一段行人路加建上蓋

路政署已就上述工程於工程進行期間有關臨時的交通安排，徵詢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表示支持由署方建議的臨時措施。

委員會同樣支持有關臨時交通安排，並請路政署留意行人的安全及如期進行工程。

7. 九龍坑四村要求政府落實興建跨鐵路救援車道

運輸署應委員會的要求，每 6 個月向委員會提交有關事項的進展報告。有委員於會上指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本年 4 月 20 日的立法會個案會議上，答應立法會於個案會議後再與消防處及運輸署商討是項工程的優先次序，並會於商討後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但直至現時為止，局方仍未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有關報告。委員建議邀請局方委派代表出席委員會下次會議，即席回應委員會是項工程優先次序的決定。

8. 擬建西澳調壓及檢管站

民政處表示，香港浸信會神學院(下稱“神學院”)已於本年 4 月與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煤氣公司”)會晤，現正考慮是否繼續對是項工程持反對意見，院方表示會於本年 8 月以書面正式回覆煤氣公司。另外，處方已與帝琴灣業主立案法團聯絡，該法團表示已向煤氣公司要求提交是項工程對附近環境影響的評估及有關緊急應變措施等資料，以供該法團考慮是否反對是項工程。處方將繼續跟進有關進展，並於委員會下次會議再作匯報。

9. 林村社山填泥問題

民政處於會上向委員簡述各有關部門，如渠務署、水務署、大埔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環境保護署、屋宇署及規劃署等各項已採取及將會採取行動的內容。

委員會同意成立監察林村社山村填泥工程工作小組，專責跟進有關問題。

11. 大埔第 24 區空置土地的處理方法

大埔地政處代表於會上表示，該片土地屬教育統籌局所有，但局方表示於未來 3 年，亦沒有發展該土地的計劃。處方計劃在未有計劃之前，每年於該處進行最少 4 次剪草工程，減少野草叢生，並表示歡迎區議會向處方提議使用該片土地的短期方案。

有委員建議於該片土地進行美化工程、闢建單車公園、提供康樂設施、闢建單車停泊處或外租予區內非牟利的團體等。委員會同意將使用該片土地短期方案的研究工作，交予漁農工商委員會屬下的推動大埔區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聯同各有關部門，專責跟進。

12. 有關檢控亂拋垃圾行為的細則

就委員於委員會上次會議查詢有關將垃圾拋棄於商鋪門外的竹籬或將垃圾棄於路旁單車籃子的行為是否合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指出根據有關條例，署方只可檢控將垃圾拋棄於公眾地方的人士，而停放於路邊的單車因屬私人物品，故將垃圾拋棄於該些單車籃內的行為並不屬違法；署方沒有法律賦予的權力檢控有關人士，署方只可對有關人士作出口頭警告。至於放置在商鋪門外的竹籬，由於該等竹籬多為殘舊及滿布污漬，故被視為垃圾處理。因此將垃圾拋棄於該等竹籬內的行為，等同於將垃圾拋棄在放置於公眾地方的垃圾堆上，署方可檢控該類人士。

委員認為署方的指引存有灰色地帶，委員建議署方加強清理單車的工作。

13.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A 部分 麻笏河及在九龍坑、元嶺、南華莆、泰亨及康樂園附近一帶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渠務署向委員會詳細報告是項工程的最新進展。署方表示，由於接到多個居民反對是項工程，署方計劃於本年 9 月，將居民反對的理由及署方所持的理據，一併提交行政會議作出決定。

委員會支持署方於區內進行各項改善河道的工程，但要求渠務署聯同房屋署妥善處理受影響村民因土地被徵收的賠償及安置問題，方能繼續進行是項工程。

14. 沙田及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大埔區雨水排放系統及河道改善工程

渠務署向委員會詳細介紹是項工程的內容。有委員請署方盡量避免於工程進行期間，影響富善街一帶商鋪營業。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4 年大埔區深化期的滅鼠運動

食環署代表向委員會簡介 2004 年大埔區深化期滅鼠運動的計劃細節。

III. 文娛康體委員會

文娛康體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7 月 14 日舉行 2004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6. 大埔區提供暖水泳池的可行性

康文署已就大埔公眾泳池加建暖水池設施的建議，請建築署提供報價。建築署回應表示，在大埔公眾泳池加建暖水池設施，估計工程費用為 2,500 萬元，施工期約 30 個月，當中已包括在泳季暫停工程的時間。工程項目包括在現有泵房旁邊加建濾水設施及加大泵房，以加熱池水。另一方面，康文署已多次聯絡日本領事館，商討到當地實地考察的詳情。經初步研究後，康文署在日本仍未找到類似大埔公眾泳池、要在現有泳池加建伸縮性上蓋及提供暖水池設施的個案作為參考，因此暫時未能落實到當地實地視察的細節。

有委員指出大埔區居民對暖水泳池的需求非常殷切；至於泳池備有上蓋與否，則並非居民首要的考慮因素。

17.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的進展報告

渠務署表示，汀角路第三期的排污工程已進入詳細研究設計的階段。對於委員會提出同期進行發展龍尾泳灘的前期工作及有關渠務工程的建議，渠務署表示同意。他指出，渠務署必須確保泳灘建成後的水質適合市民游泳。渠務署會與康文署配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以進行發展龍尾泳灘及有關的排污工程。如撥款順利批出，工程可望於 2007 年展開，2009 年完工。渠務署代表亦表示署方現正於汀角路鋪設主幹渠，工程可望於本年年底完工。他表示，龍尾泳灘的污水系統可接駁至該條主幹渠，但他仍擔心龍尾泳灘附近一帶的小型屋宇化糞池在暴雨期間，一旦滿溢便會引致污水滲入地下及流入龍尾泳灘，影響水質。

環保署表示同意當局必須確保龍尾泳灘一帶的污水，不會直接流入泳灘及影響泳灘水質。他亦向委員會闡述署方的指引清楚訂明，小型屋宇的化糞池必須與水源或水體最少相隔某個距離，以確保水源或水體的水質。環保署也會定期檢查有關水源或水體的水質。

多位委員均認為，在本區多項工程項目中，發展龍尾泳灘工程應列為優先處理的計劃。龍尾一帶的地理環境十分適合發展泳灘，當局必須正視發展龍尾泳灘的建議。有委員另建議康文署，在渠務署未落實有關渠務工程之前，自行於泳灘附近興建大型的化糞池作暫時用途，以便早日落實發展龍尾泳灘。委員亦指出該區的小型屋宇與龍尾泳灘相隔甚遠，故相信小型屋宇化糞池的污水，不會在大雨後滿溢，直接流入泳灘而影響水質。委員會請部門盡可能早日落實發展龍尾泳灘。

18. 賽艇世界錦標賽

主辦機構計劃延至 2005 年才在香港舉行上述賽事。委員會對主辦機構的決定並無意見。

19. 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對開海面水上活動的安全問題

康文署已應委員會的要求，委派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詳細向委員會介紹上述水上活動中心現行的各項安全措施。委員會請署方多加留意及照顧初學者的安全，以及研究可否把初學者的練習範圍遷往遠離繁忙航道的水域。

20. 碗窰陶瓷窰址保育及發展可行性研究

康文署聯同就是項研究委聘的顧問公司，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向委員會詳細介紹是項研究的結果及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多位委員表

示支持署方進行有關保育工作，為市民提供多一個古蹟文物景點，以供遊覽。委員認為傳統居民的權益應該得到保障，故要求署方在落實是項保育計劃之前，必須與受影響的村民商討有關安置及賠償的細節。委員亦建議署方一旦落實發展碗窰為一個旅遊熱點，便應一併發展該帶的旅遊設施配套，以資配合。

委員會促請康文署於本年 9 月再次徵詢大埔區議會，並向區議會匯報有關賠償事宜及另行規劃鄉村式發展地帶作為補償保育範圍用地的細節。

21. 興建中大埔區第五區地區休憩用地及足球場的場地名稱

康文署就上述事宜徵詢委員會的意見。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方案一，即以“廣福公園”命名該地區休憩用地；以“廣福公園足球場”命名該個足球場。委員會亦建議署方在該兩項設施正式啓用後，視乎市民的反應，才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有關場地的名稱。

22. 擬改建寶湖道足球場內網球場為籃球場

康文署就擬改建寶湖道足球場內兩個硬地網球場為兩個硬地籃球場的建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經討論後，委員支持署方有關建議。有委員另建議署方研究將其中一個籃球場改為排球場的可行性。有委員亦請署方選用較為軟身的物料鋪設籃球場地面。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7 月 15 日舉行 2004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3. 大埔醫院

大埔醫院代表報告如下：

- (i) 自去年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後，鄰近東南亞地區亦相繼發現懷疑或證實個案，及後又出現禽流感，院方因此加強院內預防感染的措施。其間，大埔醫院的義工服務因而大大減少。本年 5 月下旬，黃色警示正式解除，院方於 6 月中陸續恢復義工服務。
- (ii) 有關蚊患的問題，院方已加強環境衛生及滅蚊方面的工作，亦已聘請專業的滅蚊公司，每兩星期在醫院內、外圍噴殺蟲水，進行滅蚊工作。本年 6 月初已進行一次大型的滅蚊行動。院方並已購買誘蚊器，以改善蚊患。
- (iii) 關於有委員提出大埔醫院涉冷待癱瘓病人一事，由於資源重整，沙田醫院護養科的院友需調遷往大埔醫院及沙田慈氏護養院。有些院友因已適應沙田醫院的環境及交通安排，不願轉院。是次調院的安排並非一次過進行，而是在大埔醫院有空置護養病床下才逐步進行。
- (iv) 上述護養病人跟復康病人不同。復康病人是指一些剛剛中風、遇上意外或做完手術的病人。院方在許可的情況下，會盡快安排復康活動予這些病人，希望他們在病後能恢復最多的活動能力。另一類病人，不論是因病或意外入院，雖然已經做了一段長時間的復康運動，但效果卻未如理想。這類病人最需要的不是復康運動，而是在起居飲食、社交及身心的照顧。
- (v) 大埔醫院一向重視病人及家屬對服務的意見，不時與他們溝通，以持續改善服務質素。
- (vi) 對於有關扣起病人膳食一事，院方代表指出，對於適合而又能進食水果的病人，院方會派水果給他們。若病人把水果放在桌上不吃，為免浪費，院內的職員在徵得該病人的同意下，會將水果分給另一些病人。可能有家屬或其他人士看見，便誤以為院方扣起病人的食物。
- (vii) 院方代表指出，有些由沙田醫院調到大埔醫院的病人，覺得前往大埔醫院的公共交通安排不及沙田醫院方便。往沙田醫院有很多巴士路線可供選擇，至於到大埔醫院或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下稱“那打素醫院”)的巴士只有 71K 巴士。大埔醫院代表希望大埔區議會或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能給予協助，促請有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盡快將舊有巴士轉作低地台巴士。

24.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那打素醫院代表報告如下：

- (i) 自去年 9 月，醫院的外科住院服務已轉到北區醫院，而專科的門診及日間手術服務則繼續。基於出生率下降及外科服務轉移等因素，婦產科的急症及住院服務亦已轉到北區醫院及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下稱“威爾斯醫院”)。至於北區醫院的眼科、耳鼻喉科及兒科服務，則會調到那打素醫院。
- (ii) 那打素醫院的另一項發展為老人院的醫院(簡稱“院中院”)，這計劃旨在加強社區的外展服務。“院中院”計劃的內容主要是邀請社康護士及醫生(包括私家醫生)，協助探訪老人院。院方希望藉著這項服務，及早發現一些健康情況逆轉的院友，加以治療，令他們不需入住醫院。上述計劃已試行多月，效果不俗。
- (iii) 有關醫院與各界溝通的問題，醫院內有數個層面經常有機會與居民大眾接觸，彼此溝通。例如病人關係小組，院方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及醫院的管治委員會。
- (iv) 有關大埔健康安全城市計劃的發展，最近已召開一個督導工作委員會會議。督導工作小組討論了有關確認大埔區為健康安全城市的時間表，期望於 2005 至 2006 年度邀請世界衛生組織的總監作評核，來評定大埔區的成就。

25. 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拆卸重建事宜

新界東醫院聯網代表報告，就威爾斯醫院的重建計劃，現時政府正研究一項公私營合作的發展計劃。如果有一些私人的發展商或大機構願意與醫管局合作，作大量投資，重新發展威爾斯醫院，相信可令政府減省這方面的開支。這項研究需時，大半年至一年也說不定，在短期內應該無法落實。如採用重建方式，便會興建新的大樓，待原有的服務遷入新大樓後，才會逐階段進行重建，因此，影響將會減至最低。倘若決定重修大樓，便要將現有的服務暫停，涉及的影響較大。

26.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代表報告如下：

- (i) 就各委員對停辦學校及村校的校舍運用所提出的意見，他已向有關方面反映。根據現時的政策，如學校所佔的土地為政府土地，當學校停辦，便會通知地政署，由地政署決定土地將來的用途。至於校舍，例如標準校舍，則會被教統局收回，然後交給校舍分配委員會再作分配。如果有組織或機構想申請使用這些校舍作某些用途，則會交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去決定是否批准。
- (ii) 有關小一入學網的問題，最近，在考慮多方的訴求及不同的因素後，小一入學組決定將大埔區第 84 及 85 兩個小學校網合併，並由 2005 年 9 月開始生效。兩網合併後，將有 22 所學校可供大埔區的家長選擇。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7 月 15 日舉行 2004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7. 大埔墟火車站至沙田(排頭街)(循環線)小巴專線的招標事宜

運輸署代表報告，上述小巴專線的遴選程序已經完成，署方將於稍後去信通知中標的營辦商。另外，署方預計可於本年 9 月落實開辦上述路線。

28. 要求開辦大埔至天水圍巴士線

委員會及運輸署於會上就路線設計、班次等進行討論，惟未能達成共識。委員會請署方再次修訂路線的各項資料，並於本年 8 月上旬提交予委員會屬下的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會後記：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已於 2004 年 8 月 5 日召開會議，小組就路線的設計與署方達成共識。另外，署方把路線編號定為 265S，於本年 8 月 31 日正式試行。)

29. 改善林村許願樹一帶於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擠塞問題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屬下的改善大埔區內迴旋處交通安排專責小組曾向運輸署建議，於林錦公路迴旋處增加一條行車線，並去信署方要求覆核上述改善方案。然而，署方回覆表示該處的交通情況暢順，故此暫無需要接納上述改善方案。委員會不滿署方的答覆，並去信請署方委派助理署長級以上的人員，出席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會議。

(會後記：署方委派一名高級工程師出席本年 8 月 12 日的專責小組會議，會上署方堅持並無需要在上述迴旋處進行改善工程。專責小組決定將上述事宜交由立法會於每年的個案會議上跟進。)

30. 大埔綜合大樓啓用後該區的交通安排及改善措施

運輸署就上述改善工程提出建議如下：

- (i) 擴闊運頭街與鄉事會街交界的拐彎位。
- (ii) 將現時兩個在鄉事會街的巴士站位改為 1 個，並保留 1 條巴士線上落客站於該站，其餘巴士線則遷往運頭街新停車灣位巴士站。
- (iii) 沿綜合大樓運頭街與鄉事會街的行人路裝設欄杆，防止行人在該處胡亂橫過馬路。
- (iv) 於運頭街與鄉事會街設立上午 8 時至 10 時及下午 5 時至 7 時的禁止停車地帶。
- (v) 在運頭街近綜合大樓汽車出入口位加設“慢駛”的警告路牌和路標，以提醒駕駛者前面有路口及慢駛經過該段落斜的道路。

委員會就署方提出的改善工程計劃提出意見，署方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並盡快展開工程。

31. “介乎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的進展

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後，去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要求局方就上述工程進度，提供詳細的資料。可是，委員會認為局方並無正面回覆委員會的查詢。因此，委員會再次去信局方，要求局方委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32. 有關路訊通及巴士站上蓋廣告收益事宜

委員會於上次會議討論上述問題，並邀請九巴代表出席會議，以解答委員的疑問。然而，九巴回覆表示已就上述議題以書面作出詳盡的解釋，因此不打算派代表出席這次會議。委員會將再次邀請九巴委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並會去信立法會秘書處索閱立法會就這議題的討論資料。

33. 大埔大埔墟富雅花園與運頭街一段行人道上蓋設計及興建工程(工程計劃編號 CE 21/2003(HY))的臨時交通安排

路政署代表及負責上述工程的顧問公司介紹上述工程的封路措施及其他交通安排。路政署代表表示，署方原有兩項封路方案，即一次過封閉工程所涉及的路段，或分兩階段封閉工程路段。可是，經署方詳細研究後，發現分兩階段封閉有關路段需要花雙倍的時間完成工程。如署方一次過封路進行工程，則承建商有更大的彈性，以遷移及處理地下的公用設施。由於署方的建議跟居民的意願出現分歧，署方願意把有關一次過封路以進行工程的方案公開，讓市民參閱。署方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會直接向居民解釋署方的決定。另外，署方預計於本年 8 月下旬或 9 月上旬進行招標，並於本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開展工程。署方在未計算因天雨或搬遷地下公用設施等因素的影響下，預期工程約需時一年完成。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署方及顧問公司提出的交通安排。

34. 大埔區公共巴士停泊問題

委員會指出，區內的非專營巴士停泊位供不應求，並希望運輸署及政府有關部門，彈性規劃土地用途，以提供充足的非專營巴士停泊位。

35. 盡速改善候車環境

委員會指出，九巴現時所建的巴士站上蓋，均為透明式設計，不能阻隔陽光。運輸署回應表示，九巴將會按計劃為巴士站上蓋噴灑磨沙隔熱物料。倘若委員認為有部分巴士站上蓋需要優先進行噴灑磨沙物料的工程，委員可以與九巴或運輸署聯絡。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4年8月